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2)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因中國常州(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檢疫措施而受阻。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預期其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本集團2021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及積極溝通以助其完成審核程序，而本公司將竭誠盡力於2022年4月內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發行人核數師協定而已由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財務業績公佈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刊發本集團2021財年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以本集團2021財年之管理賬目為依據。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1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繼續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舉行，惟其目的將改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